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704號

聲 請 人 廖家孝

相 對 人 洪千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發票號SR515054號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該法條限定執票人應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從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自不得援用該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執行。查本件聲請人提出票號SR515052號之本票，其發票人係「洪千惠」，而非相對人「洪千斐」，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對其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03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04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7 附註：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聲請。
10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